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1)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3)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4)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及
- (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11頁及第12至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年度股東會通告 .....	8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2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	14
附件A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0
附件B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5
附件C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49
附件D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	54
附件E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	146
附件F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	165
附件G 說明函件 .....	17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年度股東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於派息股權登記日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股(含稅)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緊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緊隨年度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統稱

---

## 釋 義

---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指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至第1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 釋 義

---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尚敬先生(副董事長)

徐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鍾寧樺先生

林兆豐先生

馮曉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3)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4)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及
- (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閣下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第11頁。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7)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8)關於申請使用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10)關於本公司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和(11)關於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不再施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13)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4)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5)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和(16)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 III.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11頁及第12至13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且將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 額外資料

本公司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年度股東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5年6月6日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本公司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不再施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報告2024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1.00元人民幣(含稅)（「現金股息」）。如現金股息藉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年度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現金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H股」）股東一致。

## 年度股東會通告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發之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H股股東資格享有擬派發之現金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6. 為確定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1.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2. 預計年度股東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緊隨舉行地點及日期相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供本公司H股持有人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州，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H股類別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的監管要求，公司編製了A股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2024年年度報告(統稱「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於2025年3月28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詳見上交所、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的報告。

以上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2.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以上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3. 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以上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4.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已於2021年9月7日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為保障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提出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擬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 (2) 經畢馬威華振審計，公司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70,258.59萬元，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76,627.36萬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7,662.74萬元，2024年度母公司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38,964.62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2,410,386.49萬元，其中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18,596.85萬元。公司截至2025年2月26日的總股本1,369,339,7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500,432,200股H股）以此為基數，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合計人民幣1,369,339,712.00元（含稅），佔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約36.98%。2024年度公司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法人股東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1.00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1.00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5)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公司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管理層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及披露等相關事宜。

## 5.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完善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股東，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以上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為進一步加大投資者回報力度，提高投資者回報水準，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和資金需求計劃等，公司擬進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金額不超過2025年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下處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授權期限為授權事項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以上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7. 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根據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聘請了畢馬威華振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公司需向其支付2024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55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46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60萬元。

經過對畢馬威華振2023-2024年審計服務工作綜合評估，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為年度財務決算及內部控制提供審計服務，聘期一年。公司擬根據2025年度審計工作具體情況(包括工作內容、審計範圍、具體要求、工作量等)與畢馬威華振協商確定該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商定程式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 8. 申請使用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保證公司大型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公司2025年擬向相關銀行申請355億元人民幣的授信額度，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應收賬款保理等。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應收賬款保理等。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應收賬款保理等。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應收賬款保理等。
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應收賬款保理等。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10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2.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1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2.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12	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1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1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15	中國進出口銀行	1.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 應收賬款保理等。



序號	銀行/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6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應收賬款保理等。
1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信用證、雲信，應收賬款保理等。
18	可調劑額度 (附註3)	20.0	不適用	1年	不適用
	合計	<u>355.0</u>			

附註1：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在符合銀行規定的情況下，上述各金融機構授予的授信額度可相互轉換使用。

附註2：自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同之日起計算。

附註3：指包含因其他融資需求向合作金融機構可能申請的新增授信額度。

上述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以銀行與公司實際發生的為準，且具體融資金額及品種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來合理確定。同時，為提高融資效率，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簽署銀行相關授信協定及附屬文件。

以上關於申請使用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9. 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董事津貼根據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津貼方案》發放。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及對公司經營班子2024年度考核結果確定。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福利明細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本年度 公司支付 養老保險/ 企業年金	本年度 公司支付的		本年度 董事津貼	薪酬合計
				其他社會 保險/住房 公積金			
李東林	董事長、執行董事	-	-	-	-	-	0
劉可安	原副董事長	-	-	-	-	-	0
尚敬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	-	-	-	0
	執行董事、原總經理	19	2.96	2.26	-	-	24.22
徐紹龍	執行董事、總經理	37.53	4.84	4.07	-	-	46.44
張新寧	原非執行董事	-	-	-	-	-	0
高峰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7.11	-	7.11
李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1.9	-	11.9
林兆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7.03	-	27.03
鐘寧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1.9	-	11.9
馮曉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5.07	-	5.07

鑒於以上關於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所有董事均為關聯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全部迴避表決，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10. 本公司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監事津貼根據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津貼方案》發放。監事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及對監事2024年度考核結果確定。現將《公司2024年度監事薪酬福利明細表》提交股東會。

公司2024年度監事薪酬福利明細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	本年度			本年度 監事津貼	薪酬合計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不含監事 津貼)	本年度 公司支付 養老保險/ 企業年金	公司支付的 其他社會 保險/住房 公積金	本年度 公司支付的 其他社會 保險/住房 公積金		
李略	監事會主席、監事	-	-	-	-	-	0
耿建新	獨立監事	-	-	-	-	11.9	11.9
申竹林	職工監事	68.64	6.07	6.89	-	-	81.6
劉少傑	職工監事	41.84	5.69	6.48	-	2.85	56.86

說明：「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按照收付實現制統計公司2024年度實際支付的工資、獎金、津補貼等，2024年度稅前報酬總額含2023年度結算補發(不含非任期期間年薪結算補發)。

鑒於以上關於本公司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所有監事均為關聯監事、已在監事會會議全部迴避表決，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11. 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不再施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監事會議事規則》不再施行，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

以上關於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不再施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特別決議案：

### 12. 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各項事務，促進提高公司品質，現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以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1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行為，充分發揮股東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公司品質，現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以上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1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董事行為，充分發揮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公司品質，現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以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15.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公司在發行股份時確保靈活性，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將根據屆時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仲介機構聘用協定。
-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仲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以上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 16.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公司資本市場價值管理，回應股東要求，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建議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向董事會授予的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或根據市況及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6)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年度股東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

-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於公司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

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

請參閱本通函的附件G，以了解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上有關回購授權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以上有關回購授權的議案還需分別提請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時代電氣」)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實國資監管政策、證券市場、上級機構的工作要求，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各項規定，嚴格履行有關國家法律法規、集團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各項工作邁上了新台階。科改行動獲評2023年度改革標桿、位列全國第四，改革典型經驗入選國資委《千帆競渡》—基層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案例集。公司榮獲上交所在2023至2024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最高評級A級、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ESG央企50強企業」、第一財經資本市場價值榜年度企業等獎項，獲評中央企業優秀企業品牌，品牌建設顯成效。現將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2024年度主要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

2024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形勢和艱巨繁重的經營任務，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立足於長遠戰略規劃，領導公司全員穩中求進，提升盈利能力，共促價值實現，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經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實現營業收入突破249億元，同比增長13.42%；歸母淨利潤在市場日益內卷的艱難形勢下，達到37.03億元；資產總額達648億元。



### (一) 以改革促活力，夯實長效發展引擎

擦亮國企改革新名片，首戰即首勝：科改行動獲評2023年度改革標桿、位列全國第四；堅持既做又說：改革典型經驗入選國資委《千帆競渡》—基層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案例集，接到國資委赴大連高級經理學院授課邀請。改革賦能產業，賦能業務增長，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有限公司引進26家戰投及員工持股平台，增資43.28億；落實國資委試點安排，汽車電驅公司實施乘用車電驅系統職務發明賦權試點、開展第二批員工持股；重組綠能事業部，建立研、產、供、銷於一體的新能源發電產業平台，為產業發展奠定扎實組織基礎。深化人才改革創新，建立幹部任期激勵模式：新一輪兩制一契，全面導向業績貢獻，激發獲取增量的內部驅動力；積極探索OD外包模式，調整人力資源供給結構，把寶貴的工資總額用在價值槓桿最大的地方。

### (二) 堅定科技創新建設，築牢核心競爭力

聚焦國之大者，圍繞國之所需，踐行「交通強國、裝備支撐」產業使命，持續打造行業精品，築牢產業核心競爭力。新一代永磁牽引復興六軸機車成功裝車應用，網側、機側諧波性能同比提升40%；CR450動車組完成控制系統優化及樣機試制，高效輕量化指標達業界領先水平；實現TSN技術+光纖通信在高速動車組的首次應用；城軌3.0平台完成工程樣機驗證，較P2平台牽引變流器功率密度提升33%，成本降低15%；超精細溝槽柵7.5th技術突破，實現效率出流雙領先，達到國際領先水平；320kW 12路MPPT光伏逆變器批量交付，全自主6路MPPT光伏逆變器小批量實證，同步提升逆變器保護與運維功能；第四代電驅平台產品一體軸承電驅總成研製成功，實現更低成本、更高可靠和更安全；赤峰遠聯1150mm熱連軋項目成功投運，首次實現「5粗軋+8精軋」全連軋工藝應用；全電驅自排纜布纜機成功下線，開發本地供應鏈，降低成本，填補國內海纜甲板布放維修技術空白。

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十四五國家科技部首次組織國家科技獎申報，公司「高壓大容量直流開斷半導體器件、關鍵技術與系列化直流斷路器項目」榮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獲省部級／行業級科技獎13項，其中一等獎3項。牽頭獲批工信部高質量發展專項1項，獲工信廳揭榜掛帥項目1項；省級科技人才團隊逐年壯大，新增團隊1項、領軍人才1人、湖湘青年英才3人。策劃申請專利504件，「軌道交通裝備國際標準研究」入選交通運輸強國試點突出任務(軌道交通唯一)，主持或參與的交通與能源領域國際、國家、行業、團體標準發佈38項。

## 二、2024年度董事會建設情況

### (一) 構建長效化制度化公司治理機制，夯實制度基礎

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嚴格按照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要求，持續健全制度化長效化現代企業治理機制。一是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構建黨委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四會一層」公司治理架構。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編製《「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管理辦法》，制定168項決策事項清單，明確決策載體，建立起既有指導原則，又有具體實施細則的「五會清單」。二是明晰治理主體權責邊界，制定完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總經理工作細則》等22項「四會一層」相關管理制度流程，形成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與經營層之間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協調運作、規範高效的法人治理機制。

## (二) 堅持完善董事會建設，提升現代化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繼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加快建設專業盡責、規範高效的董事會。一是優化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確保董事會構成中外部董事佔多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低於1/2，同時積極拓寬獨立董事來源渠道，已於6月27日及時高效完成一名執行董事增補及一名女性獨立董事增補，完成董事平穩更替，促進董事成員性別多元化。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推進董事會建設。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科技創新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在各領域內的重要作用，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效能，增加對科技創新、ESG相關事項研討，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和治理效能。做好董事會的智囊和參謀，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 (三) 強化董事會履職能力，保障行權高質高效

公司董事會日常注重組織成員進行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學習，積極參加各種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傳達學習與本企業相關的中央有關指示批示精神，認真貫徹落實上級決策部署及工作要求。2024年3月28日，李東林董事長向董事會成員傳達「兩會」精神；8月23日，董事會成員在董事長帶領下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主持召開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10月30日，董事會成員在董事長帶領下認真學習黨委會「第一議題」，習近平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招待會時的重要講話、主持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的重要指示；12月13日，董事會成員在董事長帶領下對習近平在安徽、福建考察相關重要講話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重要指示進行了專題學習。

二是組織董監高培訓。(1)於1月份開展《新〈公司法〉下董監高合規履職能力提升培訓》，分別由董事會秘書龍芙蓉就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建設的要求和實踐培訓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新《公司法》培訓；(2)於3月份安排公司國內律師針對董事、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開展《新〈公司法〉應予關注的大事小情》；(3)根據獨立董事所需要培訓的實際情況，分別組織一位獨立董事參加上交所獨立董事履職培訓，組織一位獨立董事參加上交所獨立董事後續培訓；(4)香港律師出具了相關H股最新監管動態摘要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之備忘錄供董監高學習；(5)組織董監高參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各類其他培訓。

通過多緯度的培訓，提升董事履職能力，保障董事會各項工作依法合規。

#### (四) 堅持規範公司治理，維護企業合規運作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堅持規範運作，加強戰略引領，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 (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對標行業最佳規範

按照於2024年度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公司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和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參考依據。2024年，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

### 三、規範開展董事會工作，高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 (一)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4年，公司全體董事認真履職，定期聽取經營管理層工作匯報，審慎決策董事會議案。本年度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並通過96項議案。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項，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均由董事會組織有效實施。

#### (二) 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參與公司決策。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董事們深入討論，各抒己見，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決策時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職，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不受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影響，並按照有關規定對公司的利潤分配、關聯(連)交易、選聘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積極出席公司股東會和業績說明會，加強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會情況具體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為 獨立董事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參加 股東會的 次數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李東林	否	10	10	0	0	否	1
劉可安	否	3	3	0	0	否	0
尚敬	否	10	10	0	0	否	4
徐紹龍	否	6	6	0	0	否	1
張新寧	否	0	0	0	0	否	0
高峰	是	4	4	0	0	否	3
李開國	是	10	10	0	0	否	4
鍾寧樺	是	10	10	0	0	否	4
林兆豐	是	10	10	0	0	否	4
馮曉雲	是	6	6	0	0	否	1

註：2024年3月7日張新寧董事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2024年6月12日劉可安董事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2024年7月31日高峰董事因個人本職工作原因辭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的職務；2024年6月27日徐紹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科技創新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馮曉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科技創新委員會2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會議資料規範、充分、送達及時。各專門委員會在2024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協助公司在重大事項科學決策、董事會有效運作等方面更加規範完善。



#### (四) 股東會召開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了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6項議案。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對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公司章程修訂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全部通過，嚴格跟進並落實了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認真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責，為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科學決策與有效落實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貢獻。

### 四、強化戰略管理、規範科學決策、完善風險防控，有效提升董事會治理效能

#### (一) 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有效運行成果顯著

##### 1. 銳意進取，加速進階「定戰略」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著力加強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的研究和制定，定期評估、適時調整，為公司發展把握方向、謀篇佈局。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獨立董事作為委員，充分聽取專家意見，為公司全面貫徹整體戰略意圖提出建設性和指導性意見。

2024年，董事會通過審議《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投資預算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投資預算執行情況的議案》等經營戰略類議案，研究討論公司經營節奏；通過審議《關於本公司十四五總體發展戰略規劃的議案》，適時調整規劃發展目標，把握公司發展戰略，保障公司發展質量；通過審議《關於株洲中車時代半導體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議案》《關於加強推進公司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的議案》《關於中車時代半導體中低壓功率組件產能建設(宜興)項目的議案》《關於收購湖南中車商用車動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事項，保障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與質量，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把握公司發展規劃。

## 2. 充分溝通，專業高效「做決策」

時代電氣持續保持健康、穩定發展的態勢，矢志夯實軌道交通產業，聚焦壯大戰略新興產業。公司梳理制定「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管理辦法，有效提升決策效率與質量，保障決策事項安全可控。董事會強化決策執行，每半年聽取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確保決議執行閉環。

2024年，董事會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2次，重視前期調查研究工作，針對重點事項開展前置溝通會議，保障重大投資、財務事項聽取行業專業意見。常態化建立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機制，並針對財務預算決算、關聯交易、金融風險、內部審計、風險及合規、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責任書、科研計劃及總結等事項專項研討。其中，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會對決策事項充分論證，揭示風險；在宜興半導體產線、收購商用車電驅討論中，充分考量風險與機遇，邀請身為行業專家的董事建言獻策。



### 3. 未雨綢繆，合規管控「防風險」

公司全面建立風險防控系統，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和修正公司風險戰略、審核、定期評議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審核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等。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的要求，獨立、客觀地履行委員會職責，形成有效研判、防範預警、風險化解的風險管控機制。

2024年，董事會審議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控制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工作報告、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23年度合規自查報告、修訂本公司合規有關管理辦法等議案。及時研討風險評估、風險化解及下一年工作計劃等事項，對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資項目和上年度出現重大問題、存在重大風險的投資項目開展綜合評價，持續優化合規運行機制，以規範流程為抓手，實現合規管控環節全覆蓋，確保合規風險有效應對。

在合規風險識別評估預警機制方面，公司不斷完善《合規義務風險清單》等三張合規風險識別清單，從外部政策環境掃描到內部崗位、流程進行全面風險識別，實現了風險識別對象的全覆蓋，合規文化的深入人心，並持續強化。

## (二) 落實董事會五項職權

### 1. 落實中長期發展決策權

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貫徹落實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車**」)和中車株洲所的戰略部署，完成相關戰略指標。重大投資事項方面，董事會審議《關於2024年度投資預算的議案》《關於公司十四五總體發展戰略規劃的議案》以及相關事項。

### 2. 落實經理層成員選聘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議聘請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的議案，經理層的聘任工作穩妥開展。

### 3. 落實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審議經理層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的議案》(含薪酬)、《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及薪酬結算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 4. 落實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關於本公司2024年工資總額預算的議案》，薪酬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明晰了2024年度公司薪酬管理的基本思路：(1)優化產業單元工資總額增量獲取分享制，修訂工資總額管理辦法。(2)按照「兩制一契」管理模式及上級單位對經理人薪酬管理的有關規定，修訂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3)持續推進員工崗位績效工資制，明晰薪酬與崗位價值以及薪酬與績效的掛鉤關係，「崗級定薪級，績效定獎金」。(4)持續開展薪酬分析和人力資源效能分析，檢驗當前薪酬分配的外部公平性和內部公平性、激勵性、經濟性，為制定支持產業發展的薪酬策略提供依據。(5)持續推動薪酬核算與發放共享及信息化，促進人力資源管理效率提升。在2024年工資總額預算方案中2024年經營指標預計完成情況，按照增量績效分配原則，對公司2024年工資總額進行預算，並分別列示2024年境內工資總額及境外子公司工資總額預算。

### 5. 落實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

依法落實董事會行使企業控制企業負債率和對外捐贈等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對外捐贈的權限有明確的規定。2024年董事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外匯衍生品預計交易額度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中車財務公司簽訂〈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等事項，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得到有效落實。

### (三) 多措並舉，加強公司治理規範

#### 1.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規範運作

公司把加強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規定，持續完善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2024年，公司修訂及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等22項制度。

#### 2. 聚焦監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聚焦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報告期內，公司在上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185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97份、英文公告98份。我們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和指定報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3. 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提振投資者信心

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構建覆蓋各層面的投資者管理平台。一是召開年度、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業績發佈電話會議，連線上百位分析師、投資者，就公司經營情況等進行交流溝通。二是召開年度、半年度、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參加湖南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活動，對資本市場及廣大投資者所關心的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解答。三是舉辦大型主題「與時代同行以軌交築夢」反向路演，接待約百位投資者及分析師，並赴公司現場參觀。四是參加上交所與央廣網聯合舉辦的「滬市匯」拳頭子欄目《硬科硬客》「軌交製造全鏈領跑」，面向廣大投資者，深入探討行業發展機遇。五是公司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電話、接收投資者電子郵件，耐心細緻地記錄、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保持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企業形象和社會影響力不斷提升。

#### 4. 提質增效重回報，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為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上市公司發展理念，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價值的認可，2024年3月28日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為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制定明確的工作方向。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採取措施，切實「提質增效重回報」，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2024年度，公司根據行動方案內容，積極開展和落實各項工作。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回報需求和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8元(含稅)分配2023年股息，以此計算合計派發現金紅利超過人民幣11億元，佔公司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45%，每股現金分紅股息較上一年度同比增長41.82%。

時代電氣始終秉持更好維護股東權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理念。2024年，公司回購H股1,391.69萬股，向資本市場展示了對公司經營穩定性和成長性的深度認同，表達了對公司未來穩健發展的堅定信心，以實際行動實時響應資本市場變化。

### 五、多措並舉，強化外部董事履職保障

公司董事會注重加強自身建設，為進一步支持外部董事更好發揮作用，董事會2024年修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從工作條件、人員配備、信息支撐等方面對外部董事履職支撐進行規範和保障。

#### (一) 專業高效保障團隊

董事會高度重視外部董事意見，內部已建立上下貫通、溝通順暢的信息報告體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辦理和保障服務，形成了高效反饋的工作體系。董事會秘書工作依法合規，積極保障外部董事履職，其他各部門在職責範圍內協助董事會辦公室為外部董事提供履職支撐服務。

## (二) 支撐外部董事調研

外部董事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發展機遇，多渠道了解公司產業及行業信息，充分發揮決策的科學性、專業性。2024年，外部董事堅持定期現場調研公司乘用車電驅等產業基地，現場參與業績說明會，利用專業所長和管理經驗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各位董事緊跟公司發展戰略和董事會決策需要，聚焦公司ESG發展重點、AI數據領域機遇，向管理層提出具體建議，切實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六、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系列重要論述，圍繞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責；錨定「十四五」目標，高質高效經營，穩規模攀新高，保利潤謀突破；統一思想，行動破局，全力實施五位一體的「強核工程」，以高質量發展推動「十四五」圓滿收官。以更優異的成績，為社會、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和價值！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高峰(任期屆滿已離任)、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馮曉雲分別撰寫了述職報告，現向股東會報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3月29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行使職權，勤勉盡職履行職責，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積極發揮監督職能，強化監督效果，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4人，分別是監事會主席李略先生，職工監事申竹林先生、劉少傑先生，監事耿建新先生。

### 一、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運行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 (一) 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46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2024年3月28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等17項議案，《關於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1項議案全體監事已迴避表決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2. 2024年4月25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等10項議案。
3. 2024年8月23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等11項議案。
4. 2024年9月27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1項議案。
5. 2024年10月30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中車財務有限公司簽訂〈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等4項議案。
6. 2024年12月13日以現場方式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湖南中車商用車動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軌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簽訂〈2025年至2027年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2項議案。

## (二) 出席／列席其他重要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10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會會議，並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同時根據規章制度要求，在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表決過程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監督。



##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情況的意見

2024年度，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規範，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審查公司財務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事務所審計報告等，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真實。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的審計報告。

##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

## 五、對本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監督

2024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 六、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專項說明

2024年，監事會審閱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同時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2024年，公司內部重點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

本議案已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股東，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行業發展趨勢、目前及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情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

**三、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二)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母公司報表口徑)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母公司報表口徑)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不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5) 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6) 未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7)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

前款所稱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2. 現金分紅比例及時間間隔**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會召開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5%，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105%。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發展階段等因素制定分紅建議和預案。

### 3.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時，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於1股。

###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3.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分紅水平較低時，董事會應就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5.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6. 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1.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回報規劃其他事宜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和治理要求，修訂內容主要涉及：

1. 對公司治理結構進行了調整，如刪除關於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增加職工董事設置的規定等；
2. 新增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節；
3. 調整股東權利以及相關細節；
4. 增加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強化內部審計要求。



具體條款修訂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b>職工</b>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b>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b>》、《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1,411,540,112</b>元。</p>	<p><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1,357,276,912<sup>1</sup>]</b>元。</p>

1 公司註冊資本1,357,276,912元為根據2023年年度股東會已審議通過並授權的回購併註銷上限54,263,200股H股計算後的股本情況計算，其中已註銷42,200,400股H股，公司擬在2023年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繼續實施H股回購註銷。在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章程修訂後，公司將根據屆時實際回購註銷完成後的股本更新註冊資本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具體以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全部完成後香港股票註冊處確認的股本情況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p>	<p>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p> <p>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p> <p>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b>種類</b>的每一股份<b>應當</b>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b>種類</b>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b>應當</b>相同；<b>任何單位或者個人</b>所認購的<b>同種類</b>股份，每股<b>應當</b>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七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b>類別</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b>類別</b>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b>認購人</b>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b>補償或貸款</b>等形式，對<b>購買或者擬購買</b>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b>借款</b>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b>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b>必須</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b>公司</b>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b></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b>將</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b>本章程</b>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b>股份</b>作為質權的標的。</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b>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b></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六)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股東如要查閱、複印或索取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b>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b>。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六)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以上股份</b>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b>不正當目的</b>，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b>15日內</b>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股東如要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b>股東出具保密承諾函後通知股東到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複製相關材料。</b>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監事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會</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監事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八條</b>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審計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審計委員會</b>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前述</b>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b>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b>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b></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b>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b>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b></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尊重公司的獨立性。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第六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b>和監事會議事規則</b>；</p> <p>.....</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六)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聘用、解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b>作出決議；</p> <p>(八)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九)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b>第六十七條</b> ……</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半數以上</b>通過。</p> <p>……</p>	<p><b>第六十七條</b> ……</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p> <p>……</p>
<p><b>第六十八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十八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b>監事會提出</b>召開時；</p> <p>(五)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b>二分</b>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b>審計委員會提議</b>召開時；</p> <p>(五)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b>過半數</b>同意提議召開時；</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b>董事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b>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三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三條</b>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五條</b>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六條</b> 對於<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七十六條</b> 對於<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七十七條</b> <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七十七條</b> <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b>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b></p> <p>.....</p>	<p><b>第八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b>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b></p> <p>.....</p>
<p><b>第八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股票賬戶卡</b>；<b>委託</b>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b>第八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p>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p>
<p><b>第九十二條</b> ……</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p>	<p><b>第九十二條</b> ……</p> <p>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三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九十三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b>第九十五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b>住所地址</b>、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九十五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b>確認</b>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八條</b> ……</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九十八條</b> ……</p> <p>審計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按照法定程序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九十九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b>第九十九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b>第一百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一百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〇一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p>	<p><b>第一百〇一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p>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b>監事、總經理和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一百〇四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b>監事</b>、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一百〇四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〇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b>第一百〇七條</b>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別股股東除外</b>。</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b>監事</b>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b>監事會成員</b>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p> <p>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二分之一以上</b>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過。</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b>審計委員會成員</b>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p> <p>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公司年度報告；</b></p> <p>(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b>或者不再續聘</b>及其薪酬；</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及其薪酬；</b></p> <p>(五)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以及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b>和監事</b>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以及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b>(3)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b></p> <p>2、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b>監事</b>總人數相同的董事、<b>監事</b>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b>監事</b>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b>監事</b>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p>	<p>(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2、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3、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p> <p>4、股東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p>	<p>3、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p> <p>4、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p> <p>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p> <p>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p>
<p><b>第一百二十條</b>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b>第一百二十條</b>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b>主要</b>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b></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b>監事</b>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b>監事</b>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的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董事。<b>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b></p>	<p><b>第一百四十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的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董事。</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b>職工代表董事</b>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b>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b>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b>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任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任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b></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b>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辭任生效</b>，董事會將盡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b>成員</b>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任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辭任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以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外，還應具備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任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b>職工代表董事</b>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p> <p>(四) <b>監事會</b>提議時；</p> <p>……</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p> <p>(四) <b>審計委員會</b>提議時；</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b>和監事</b>。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並由召集人說明緊急情況，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p> <p>.....</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並由召集人說明緊急情況，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第一百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或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科技創新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負責研究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政策發展方向，向董事會提供國家政策、行業發展研究報告。</p> <p>(二)負責研究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審視氣候風險與機遇，為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目標和發展方針提供建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三)負責審查重大的投資、融資方案，為董事會決定方案是否實施提供建議。</p> <p>(四)負責審查重大的資本運營項目，為董事會決定方案是否實施提供建議。</p> <p>(五)對以上重大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與監督。</p> <p>(六)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管理，氣候風險與機遇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對公司重大可持續發展ESG事項和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審議、評估及監督，包括規劃目標、政策制定、執行管理、風險評估、績效表現、信息披露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p> <p>(八)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中至少一名須為不同性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召集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召集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一百九十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263 1390 338">第一百九十一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p> <p data-bbox="810 393 1390 553">(一)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制訂、審核和修正公司風險戰略；同時評價公司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對風險狀況的影響，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608 1390 683">(二)審核、定期評議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合法合規及有效；</p> <p data-bbox="810 738 1390 898">(三)審核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與管理層就此作出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在需要時提出完善建議；</p> <p data-bbox="810 953 1390 1070">(四)從風險控制角度，監督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評估公司的重大事項；</p> <p data-bbox="810 1125 1390 1200">(五)有權要求經營層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p> <p data-bbox="810 1255 1390 1372">(六)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七)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p> <p>(八)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九)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p> <p>(十)審閱公司的風險報告，定期評估公司風險狀況及決策的規範合理性，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十一)建立、審核舞弊風險防範機制，防止、識別和控制舞弊風險；</p> <p>(十二)確保及協助公司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和合規情況作出披露；</p> <p>(十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科技創新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包括1名獨立董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810 266 1390 342">第一百九十三條 科技創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 data-bbox="810 395 1390 472">(一)對公司中長期科技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525 1390 602">(二)對公司年度科研計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655 1390 732">(三)對公司重大科技創新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785 1390 861">(四)對公司創新體系建設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915 1390 991">(五)監督和評估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p> <p data-bbox="810 1044 1390 1070">(六)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籌融資、資產運用、資產經營管理，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二百零一條</b>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籌融資、資產運用、資產經營管理，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零四條</b>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新增</b></p>	<p><b>第二百零六條</b> 本章程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國家公務人員及相關監管機構禁止擔任公司監事的人士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監事辭任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監事辭任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和第一百四十五條有關董事辭任的規定。</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本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〇一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豁免上述通知發出時限要求，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二百零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b>第十一章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二百零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b>監事</b>、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b>監事</b>、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b>停止其履職</b>。</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董事、<b>監事</b>、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b>但是</b>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b>在不損害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時</b>，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四)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四條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b>監事會</b>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p> <p>……</p> <p>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b>監事會</b>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公司<b>監事會</b>、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p> <p>……</p> <p>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公司<b>審計委員會</b>、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四十八條 ……</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發表審核意見，並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發表審核意見，並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b>必須</b>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b></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b>解聘</b>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二百六十八條</b>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七十二條</b> ……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b>應當</b>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b>應當</b>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b>第二百七十三條</b> ……</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刪除
<p>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p> <p>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刪除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p> <p>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八十三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應當</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八十四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將</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二)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p> <p>……</p> <p>(八)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p>	<p><b>第二百九十七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p> <p>……</p> <p>(七)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p> <p>……</p>	<p>(九)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p> <p>……</p>
<p><b>第二百九十九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b>和監事會議事規則</b>。</p>	<p><b>第三百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除上述修訂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將「第十一章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及其他章節相關條款中的「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刪除等。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因增加或刪除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的調整，及對《公司章程》條款標點的調整等修訂。因前述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b>第七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六)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聘用、解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b>作出決議；</p> <p>(八)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b>或者不再續聘</b>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b>和監事會議事規則</b>；</p> <p>……</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董事會</b>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監事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b>二分之一以上</b>同意提議召開時；</p> <p>.....</p>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公司</b>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b>過半數</b>同意提議召開時；</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四條</b>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p><b>監事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b>第十四條</b>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監事會</b>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五條</b>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審計委員會</b>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六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監事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十六條</b>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十七條</b>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會適當延後。<b>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b></p> <p>……</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會適當延後。<b>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b></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九條</b>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b>監事會</b>或股東。</p>	<p><b>第二十條</b>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b>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b>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b></p> <p>……</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p>
<p><b>第三十一條</b>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股票賬戶卡</b>；<b>委託</b>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b>第三十二條</b>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p> <p>……</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等；</p> <p>……</p>
<p>第三十四條 ……</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p>	<p>第三十五條 ……</p> <p>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b>第三十九條</b> ……</p> <p><b>監事會</b>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監事會主席</b>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b>監事</b>共同推舉的一名<b>監事</b>主持。</p> <p>股東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b>第四十條</b> ……</p> <p><b>審計委員會</b>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b>審計委員會成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b>審計委員會成員</b>主持。</p> <p>股東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及其薪酬；</p> <p>(五)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別股股東除外</b>。</p> <p>.....</p>
<p><b>第五十條</b>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b>監事</b>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b>監事會成員</b>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p> <p>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二分之一以上</b>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過。</p>	<p><b>第五十一條</b>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b>審計委員會成員</b>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p> <p>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或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b>和監事</b>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b>第五十二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或選舉兩名以上獨立<b>非執行</b>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3)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2、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p>	<p>(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2、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3、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p> <p>4、股東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p>	<p>3、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p> <p>4、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p>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六十條</b>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b>第六十一條</b>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b>第六十一條</b>……</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六十二條</b>……</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六十九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七十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二條</b>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八十三條</b>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除上述修訂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將相關條款中的「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刪除等。除此之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因增加或刪除條款而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的調整，及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標點的調整等修訂。因前述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p>	<p><b>第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b>職工代表董事</b>一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b>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b>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p>	<p><b>第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b>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b></p> <p>……</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六條</b>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 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p> <p>(四) <b>監事會</b>提議時；</p> <p>(五) 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p> <p>(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六條</b>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b>過半數</b>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 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p> <p>(四) <b>審計委員會</b>提議時；</p> <p>(五) 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p> <p>(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八條</b> 議案的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b>監事會</b>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p><b>第十八條</b> 議案的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b>審計委員會</b>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p>	<p><b>第二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p>
<p><b>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b></p> <p>(一)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b>和監事</b>。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b>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b></p> <p>(一)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二條</b> ……</p> <p>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b>監事</b>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b>第二十二條</b> ……</p> <p>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b>第二十三條</b> ……</p> <p><b>監事</b>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二十三條</b> ……</p> <p>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二十八條</b>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意見，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b>監事</b>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b>第二十八條</b>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意見，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b>審計委員會成員</b>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件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回購授權

###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的訴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69,339,712元，包括500,432,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868,907,5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如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舉行前註銷屆時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00,432,200股已發行H股，其中11,101,2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但尚未註銷（「**已回購H股**」）。假設(i)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註銷已回購H股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減已回購H股（即489,331,000股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48,933,100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使用且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六月	31.45	28.30
七月	32.40	27.00
八月	31.85	26.00
九月	31.70	24.85
十月	40.00	29.60
十一月	31.25	26.70
十二月	33.00	27.25
<b>2025年</b>		
一月	32.80	29.00
二月	34.65	28.20
三月	36.30	31.60
四月	32.50	25.90
五月	34.20	31.0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即2025年 6月2日，為2025年6月的唯一交易日)	33.45	32.35

##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回購合共53,301,600股H股，其中4,887,300股H股已於2024年12月19日註銷、37,313,100股H股已於2025年2月26日註銷及11,101,2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且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註銷。有關該等股份回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H股數量	每股H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H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附註
2024年12月12日	620,900	30.80	29.85	19,035,862.65
2024年12月13日	1,385,600	31.00	30.65	42,657,912.96
2024年12月16日	2,880,800	31.90	30.75	89,991,582.72
2024年12月17日	651,400	31.25	30.15	19,963,911.78
2024年12月18日	634,900	31.00	30.70	19,553,904.16
2024年12月19日	647,200	30.90	30.15	19,778,626.16
2024年12月20日	641,000	31.50	30.60	19,897,473.30
2024年12月23日	649,300	31.10	30.60	19,983,635.96
2024年12月24日	76,600	31.25	30.65	2,366,242.94
2024年12月27日	519,300	31.00	30.30	15,935,343.66
2024年12月30日	89,600	31.80	30.60	2,829,989.12
2024年12月31日	423,500	32.50	31.80	13,718,139.05
2025年1月2日	425,000	32.60	31.40	13,523,500.00
2025年1月6日	565,600	30.75	30.45	17,312,337.28
2025年1月7日	1,298,100	30.85	30.05	39,366,570.03
2025年1月8日	1,060,600	30.60	29.55	31,880,787.52
2025年1月9日	587,900	30.65	30.05	17,764,103.98
2025年1月10日	788,500	30.35	29.50	23,532,861.35
2025年1月13日	611,600	29.55	29.05	17,919,880.00
2025年1月14日	368,600	30.00	29.20	10,974,917.56

回購日期	回購 H股數量	每股H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H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附註
2025年1月15日	1,147,700	30.10	29.30	34,025,747.13
2025年1月16日	604,700	30.20	29.50	18,023,506.79
2025年1月17日	692,700	29.95	29.60	20,595,287.13
2025年1月20日	1,228,700	30.10	29.40	36,361,779.19
2025年1月21日	459,800	29.75	29.35	13,568,881.92
2025年1月22日	436,200	29.50	29.10	12,770,191.20
2025年1月23日	711,100	30.50	29.65	21,549,601.06
2025年1月24日	725,800	31.00	30.30	22,366,035.06
2025年1月27日	638,600	31.00	30.35	19,508,016.66
2025年2月4日	826,700	29.40	28.80	24,033,657.06
2025年2月5日	959,300	29.60	29.05	28,000,815.84
2025年2月6日	960,600	30.00	29.30	28,562,672.52
2025年2月7日	2,003,200	30.50	29.65	60,261,864.96
2025年2月10日	1,046,300	30.50	29.45	31,509,743.02
2025年2月11日	1,700,300	30.45	29.70	51,111,188.03
2025年2月12日	2,188,000	31.20	30.45	67,370,926.80
2025年2月13日	1,916,300	31.00	29.85	58,172,352.58
2025年2月14日	2,874,200	30.55	29.80	86,880,742.76
2025年2月17日	1,650,800	31.20	30.25	50,665,032.96
2025年2月18日	986,000	31.00	30.30	30,266,551.80

回購日期	回購 H股數量	每股H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H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附註
2025年2月19日	1,011,000	31.50	30.30	31,739,334.00
2025年2月20日	2,506,400	32.20	31.50	80,208,058.32
2025年4月30日	1,295,000	32.00	30.50	40,254,427.50
2025年5月2日	246,900	31.45	31.25	7,747,722.00
2025年5月6日	981,000	32.00	31.40	31,262,606.10
2025年5月7日	1,262,400	32.80	32.15	40,961,345.28
2025年5月8日	595,600	32.65	32.15	19,301,490.08
2025年5月9日	610,300	32.50	31.70	19,700,789.15
2025年5月12日	1,434,100	33.20	32.65	47,219,463.42
2025年5月13日	750,700	33.20	32.85	24,866,036.66
2025年5月14日	449,800	33.20	33.05	14,920,990.50
2025年5月15日	59,600	33.20	33.20	1,978,720.00
2025年5月16日	750,100	32.90	32.80	24,669,663.85
2025年5月19日	1,191,800	32.80	32.50	39,039,554.24
2025年5月20日	384,500	32.50	32.25	12,471,334.40
2025年5月21日	365,400	33.00	32.30	12,016,105.92
2025年5月22日	2,900	33.20	33.20	96,280.00
2025年5月26日	146,300	33.20	33.10	4,855,536.07
2025年5月30日	254,100	33.20	33.15	8,433,756.87
2025年6月2日	320,700	33.20	32.35	10,528,132.02
總計	<u>53,301,600</u>	/	/	<u>1,645,863,523.03</u>

附註：總金額不包括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他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董事的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如果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如果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本公司進行相關回購後，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註銷已回購H股。假設本公司於該日期前註銷已回購H股，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減已回購H股(即489,331,000股H股)為基準，中國中車通過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於675,841,485股股份(包括610,381,485股A股及65,46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中擁有間接權益，包括(i)中車株洲所於600,381,485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0%)中擁有直接權益；(ii)中車株機公司於10,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4%)中擁有的直接權益；及(iii)中車香港於65,46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中擁有的直接權益。由於(i)中車株洲所；及(ii)由中國中車、上文(i)至(iii)中所述的各方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各自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如果中車株洲所及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取得額外的投票權，且取得該等投票權導致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截至取得相關的投票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的最低合共持股比例增加2%，則彼等各自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如果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擬授予的回購H股的權力，中車株洲所的單獨持股量將增至約45.85%，而一致行動集團共同的持股量將增至約51.62%。該等增加概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產生收購義務。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會根據股份回購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